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認購協議
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陳先生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完成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陳先生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i)到期日延期，以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ii)修訂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以修訂本公司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若干保證及承諾；及(iii)授出票據持有人可予行使的提早贖回權，以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除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換股價調整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所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建議修訂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確認本公司按原定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不合規並不構成違約事件，亦不會就此累計罰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補充契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建銀國際深圳為長飛投資(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3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而投資者因與建銀國際深圳同為受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故投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修訂、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涉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於延長年期內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予以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陳先生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完成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先生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補充契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契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可換股票據的發行人
- (2) 陳先生
- (3) 投資者，即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投資者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包括保薦及包銷、財務諮詢、企業併購及重組、為上市公司額外發行和配售股份及再融資、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市場研究、投資顧問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其主要業務分部為公司銀行、個人銀行、及財資。於本公告日期，建銀國際深圳為長飛投資(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30% 股權的登記持有人。投資者因與建銀國際深圳同為受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故投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旨在：

- (1) 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時本公司將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的日期(「到期日延期」)；
- (2) 修訂本公司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若干保證及承諾(「修訂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致使：
 - (a) 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期間內，除非獲得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
 - (i) 本公司應合法及實益擁有CAA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總數，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
 - (ii) CAA BVI應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通環球的100%已發行股本總數，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
 - (iii) 全通環球應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通深圳100%股權，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及

- (iv) 全通深圳應合法及實益擁有長飛投資不少於51%股權，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
 - (b) 關於廣東全通應合法及實益擁有長飛投資不少於51%股權，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的保證及承諾應予以刪除；及
 - (c) 本公司應合法及實益擁有廣東全通不少於100%股權，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的保證及承諾應予以刪除；及
- (3) 向票據持有人授出提早贖回權，致使票據持有人可按其選擇以規定的形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權」）。

除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換股價調整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所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涉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於延長年期內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根據到期日延期於可換股票據的延長期內上市及買賣（倘需要）。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且其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滿意後方可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股份上市並無遭撤銷或註銷，且股份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
- (4)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送交訂立補充契約所需所有同意及批文副本以及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5) 不應發生將構成違反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事件；及
- (6) 若干法律意見均已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送交投資者(其形式及內容均合投資者之意)，以及投資者可能要求的與訂立補充契約以及履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決議案、文件、意見或保證。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者的豁免

待建議修訂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便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

息，並確認本公司未按原定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並不會構成違約事件，亦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此產生累計罰息。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價而作出的公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及可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872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69,637,883股換股股份。

轉換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進一步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轉換價2.87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折讓約8.8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56港元折讓約9.00%；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3港元折讓約8.24%。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訂立補充契約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者為一家公開上市金融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的建議延期及根據補充契約進行其他建議修訂表示投資者對繼續以策略投資者身份以具有轉換為股份的潛力的可換股票據形式投資於本公司的興趣。通過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本公司將受益於持續使用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籌集的所得款項，並可節約其他股權融資形式(如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置)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如報銷開支)。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隨著債務進一步轉換為股本而獲鞏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補充契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銀國際深圳為長飛投資(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30% 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而投資者因與建銀國際深圳同為受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故投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建議修訂、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涉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於延長年內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 條須經股東予以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不會發生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股東應注意,情形(ii)下的分析僅作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8)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先生及創域(附註1)	496,706,000	34.28	496,706,000	32.71
修志寶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 (附註2)	183,200,000	12.64	183,200,000	12.06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112,000,000	7.73	112,000,000	7.38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及6)	21,616,000	1.49	91,253,883	6.01
小計:	813,522,000	56.15	883,159,883	58.16
公眾人士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7)	1,960,742	0.14	1,960,742	0.13
其他公眾股東	633,341,258	43.71	633,341,258	41.71
總計:	<u>1,448,824,000</u>	<u>100</u>	<u>1,518,461,883</u>	<u>100</u>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創域(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全資擁有)所持有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被視為擁有 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志寶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4.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亦於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 201,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2.186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 92,177,493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 57.26% 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Prosper Talent Limited 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被視為於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Prosper Tal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亦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2.872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 69,637,883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7. Asia Equity Value LTD 亦於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3.3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 77,346,078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Asia Equity Value LTD 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8.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完成的可換股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98 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按計劃悉數動用，(i) 約 39.6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ii) 約 158.4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往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宣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 十四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3.20 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373,000,000 港元，用作業務發展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悉數動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四 日及二零一四年六 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2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以供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業務發展	已悉數動用作融資本集團採購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開發海外市場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全通環球」	指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通深圳」	指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A BVI」	指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深圳」	指	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長飛投資30%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發行並由投資者認購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經調整轉換價2.87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創域」	指	創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修訂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補充契約達成及建議修訂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權利或選擇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抵押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有關使用、投票、轉讓、收取收入或行使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全通」	指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補充契約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元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約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陳先生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協議(以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陳先生及投資者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契約
「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進行股份銷售、轉讓、指讓、設立信託或授出購股權、或轉讓行使所附投票權的權利、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或授出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包括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有關權利的產權負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